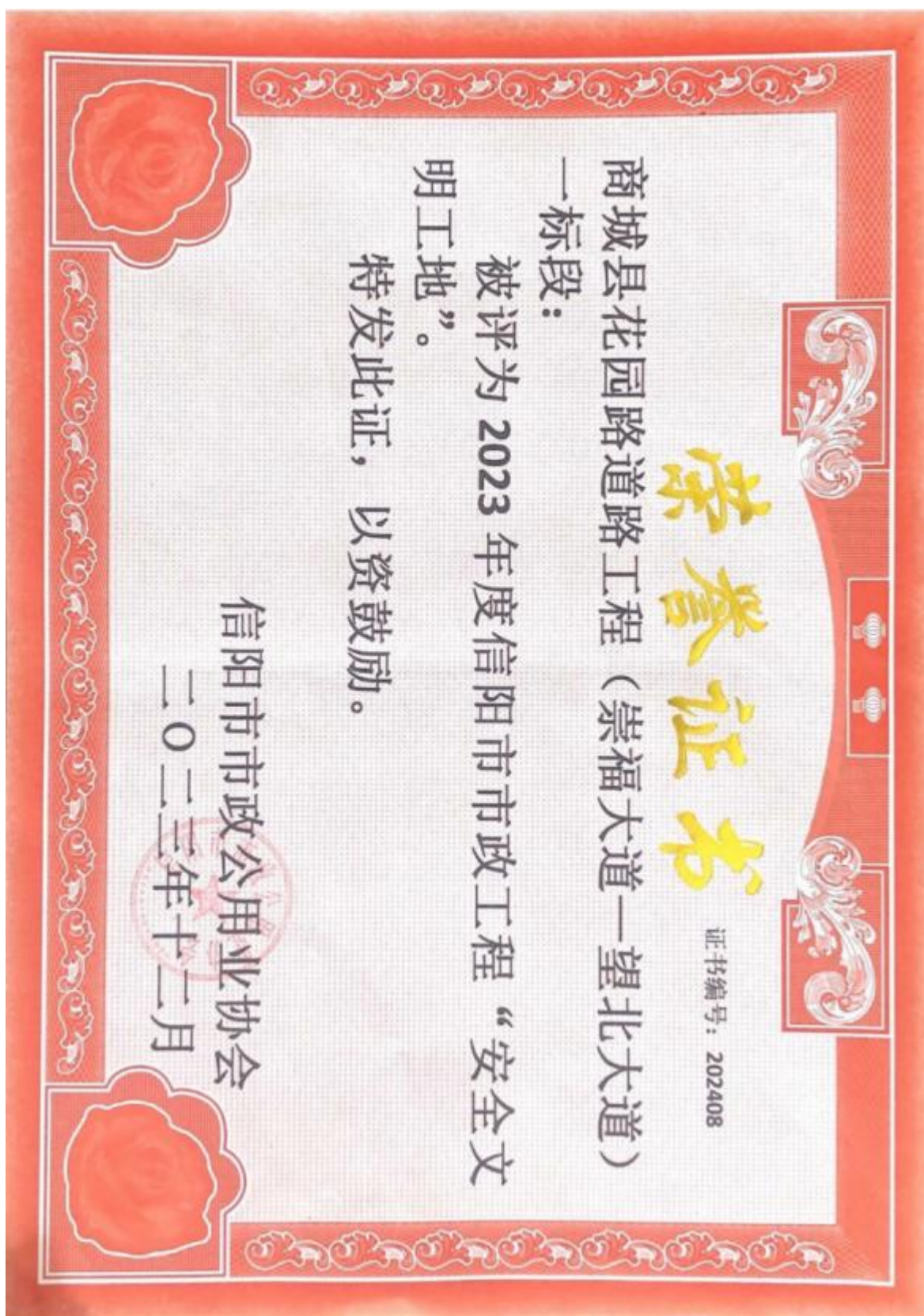


奖 项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1)



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望北大道）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望北大道）		
标段名称	施工第一标段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新建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壹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壹分		
	小写：19996968.21元		
注册建造师	吕燕	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5790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超	职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386044.27元	350306.84元	1651125.81元
	经审查：该项招标投标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部门：（盖章） 2022年12月29日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意见			

(GF—2018—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望北大道)—标段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望北大道)第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望北大道)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商城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19996968.21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壹分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 ¥ / ；

(大写) ¥ / 元；

另：应缴(未计)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小写) / ；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11411524MB175893XP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9288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7942713707

地址：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202407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一下马河干渠桥）
综合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七标段）：

被评为 2023 年度信阳市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信阳市市政公用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干渠桥）综合管
网及配套设施工程（七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
设工程 施工 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sczb2022106

工程名称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干渠桥）综合管网配套设施工程 （七标段）		
中标内容	本工程监理单位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监理单位全部内容	工程特征	市政工程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质量标准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中标价（元）	贰仟零玖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壹角玖分，¥：2093834.16 元		
项目经理	周超	证书编号	豫 241080912210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22 年 11 月 24 日			

(GF—2018—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千渠桥）综合管网及
配套市政工程第7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干渠桥)综合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第7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干渠桥)综合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第7标段。

2.工程地点: 商城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 20636874.16 元；

人民币 (大写) ¥ 贰仟零陆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小写) ¥ /；

(大写) ¥ / 元；

另：应缴 (未计) 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 (小写) /；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_

11411524MB175893XP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9288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7942713707

地址：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202406

商城县汤泉池自来水厂取水工程：

被评为 2023 年度信阳市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信阳市市政公用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商城县源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源泉治自来水厂取水工程施工标段第一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源泉治自来水厂取水工程施工标段第一标段		
中标内容	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范围	清单要求范围	工程特征	详见编制说明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圆伍角玖分 小写：¥11309088.56 元		
二级注册建造师	崔永刚	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69035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招标代理机构	商城县大引山招投代理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风险	税金
	/	/	/
招 标 投 标 监 督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投标文件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GF—2018—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汤泉池自来水厂取水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城县汤泉池自来水厂取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汤泉池自来水厂取水工程

2.工程地点：商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11309088.56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万玖仟零捌拾捌元伍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 / ；

（大写）¥ / 元；

另：应缴（未计）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小写） / ；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鸿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公章)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11411524MB175893XP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9288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7942713707

地址：金刚台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86311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干渠桥）综合管
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七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
设工程 施工 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scsh2022106

工程名称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干渠桥）综合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七标段）		
中标内容	本工程属清单计价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清单清单全部内容	工程特征	市政工程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中标价（元）	贰仟零玖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叁角玖分 20630834.36 元		
项目地址	周棚	证书编号	豫 341060912010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明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投
经审查，该中标通知书符合法定的招标投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招标人：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GF—2018—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千渠桥）综合管网及
配套市政工程第7标段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干渠桥)综合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第7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城县黄柏山路中段(新华桥-下马河干渠桥)综合管网及配套市政工程第7标段。

2.工程地点: 商城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 20636874.16 元；

人民币 (大写) ¥ 贰仟零陆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小写) ¥ /；

(大写) ¥ / 元；

另：应缴 (未计) 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 (小写) /；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11411524MB175893XP

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 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6-79288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7942713707

地址：

邮政编码： 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城北大道）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城北大道）		
标段名称	施工第一标段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新建
中标工期	150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壹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壹分		
	小写：19996968.21元		
注册建造师	吕鼎	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5790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超	职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386044.27元	350306.84元	1651125.81元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投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督单位： (盖章) 2022年12月29日		

(GF—2018—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望北大道）一标段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商城县鸿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一望北大道)第1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城县花园路道路工程(崇福大道一望北大道)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商城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19996968.21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壹分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 ¥ / ；

(大写) ¥ / 元；

另：应缴(未计)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小写) / ；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11411524MB175893XP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92886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7942713707

地址：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